

执法工作的指导评价，激发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今年重点组织好以下三项工作。一是观摩研讨。在行政调解工作任务较重的执法部门进行观摩研讨，通过现场观摩、情景模拟、案例讨论等方式，互相学习借鉴，不断总结提高，持续规范、完善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二是培育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通过典型带动，激励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同时做好向省里推荐标兵活动。三是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将新郑市、上街区、市局特种商品管理处、市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作为2017年全市商务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对象，成效明显的及时推荐上报。

各县（市、区）商务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培育本地、本部门的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和示范点，并做好向市里的推荐工作。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验收标准、星级管理等制度，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动态化、长效化。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7年郑州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度任务已经分解细化（见附件），各县（市、区）商务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人员和各项保障制度，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认证安排部署，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强化工作推动。各县（市、区）商务局法制机构要